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61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资医堂美容护理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EJMDHE8C

经营场所：新疆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

身份证件号码：422201*****

联系电话：135*****

2026年03月23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关于2026年春节期间网络交易专项监测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转办通知”要求，前往位于新疆麦盖提县英买里西路和平社区和平小区C区13号楼105号商铺的麦盖提县资医堂美容护理中心进行核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后，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开展检查，因法人不在本县，由店员卢**全程陪同检查，通过搜索该店抖音宣传账号，查看发布的宣传内容，未发现“关于2026年春节期间网络交易专项监测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转办通知”中涉及的宣传内容（详见：关于2026年春节期间网络交易专项监测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转办通知）。现场电话联系法人，其承认于2025年10月，在该店抖音宣传账号上发布过“关于2026年春节期间网络交易专项监测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转办通知”中涉及的宣传内容，

2026年2月,自己发现该宣传内容涉及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可能会误导消费者,已自行删除。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5年10月确实发布过“关于2026年春节期间网络交易专项监测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转办通知”中涉及的宣传内容,视频中宣称“杀菌消炎祛除痘痘”,但2026年2月,自己发现该宣传内容涉及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可能会误导消费者,已自行删除,因此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功效为“杀菌消炎祛除痘痘”的产品。麦盖提县资医堂美容护理中心对商品性能、功能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资医堂美容护理中心”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2026年春节期间网络交易专项监测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转办通知”及附件各1份,证明线索来源;

4、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各1份,证明当事人确实宣传过对商品性能、功能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违法事实情况。

2026年04月2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61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

限内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材料，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于2026年4月17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对商品性能、功能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和《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方式，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性能、功能、质量、来源、曾获荣誉、资格资质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一）通过网站、客户端、小程序、公众号等进行展示、演示、说明、解释、推介或者文字标注”之规定，已构成对商品性能、功能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版)》第三十条第二款“对法律、法规、规章设定有一定幅度的罚款 处罚的，罚款数额（倍数，以下同）按照以下标准（幅度）确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以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差值为基准值。从轻处罚罚款数额在最低罚款数额上浮基准值的 30% 幅度内确定（含本数）；……计算方式如下：从轻： $[Y + (X - Y) \times 30\%]$ 以下至法定最低处罚金额；（Y 为法定最低处罚金额，X 为法定最高处罚金额……X 为法定最高处罚金额，Y 为法定最低处罚金额，没有最低处罚金额时，Y 值为零。罚款为倍数时，参考以上计算方式”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发布对商品性能、功能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